

湖北省民政厅

B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20220516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省监狱管理局：

现将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20220516 号提案提出的关于有序推进监狱社会事务向地方社区移交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提案者。

省民政厅作为社区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将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监狱办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政策措施，指导市、县民政部门加强移交后新成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在制定监狱办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政策措施时，建议将我省现有社区规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等有关规定纳入其中。《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一般以 3000 户左右为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和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标准配套。《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要求：按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核拨工作

经费，按市辖区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其他社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列支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湖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十四五”规划》(鄂民政发〔2022〕8 号)明确：到 2025 年，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主管领导姓名	<u>赵显富</u>	联系电话	<u>50657001</u>
经办人姓名	<u>王厚杰</u>	联系电话	<u>50732836</u>
邮政编码	<u>430079</u>		